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時間

謹此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
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的定義為自簽立配售協議後立即開始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的期間。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根據本
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
互同意將配售期延長至自簽立配售協議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訂約
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止的期間。

除及僅受限於補充配售協議所載之變更以及為使配售協議與補充配售協議一致而
可能需要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
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
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
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